##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府批 [2020] 171 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河长办:

《珠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审定<珠海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的请示》(珠河长办[2020]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珠海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的有关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将珠海河湖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 三、要按照"三年见雏形、六年显成效、十年新跨越"的目

标要求,到 2022年,全市建成 220.9公里碧道,率先初步建成 骨干碧道网络;到 2025年,建成 261.8公里碧道,全市重点河 段骨干碧道网络基本成形;到 2035年,建成 589.3公里碧道, 形成"五脉通海,九湾一岸,两翼协同,碧秀珠海"的空间总体 布局,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面呈现。

四、要紧紧围绕水生态治理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巩固提升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治成果,加快推进各项补短板工程,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在保护好水生态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沿线景观和游憩系统以及滨水经济带建设,使绿水青山产生出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规划》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部门协同,精心策划宣传,鼓励社会参与,研究编制辖区碧道 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碧道建设任务和工作内容,负 责安排进度、筹集和使用资金、调配人力、因地制宜推进实施 好《规划》。市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河湖长要对 相应河湖的碧道建设负领导责任,领导推动相应河湖的碧道建 设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 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 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坚持务实推进,久久为功,力戒形 式主义。 各区(功能区)碧道建设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河长办报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